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名，实际收到表决票12份，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内控与合规管理中心的议案》。

2、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指定内控与合规管理负责人的议案》，公司指定副总裁、总法律顾问杜道友先生作为公司内控与合规管理负责人。

3、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召集于2021年11月26日下午2:00在上海市宝庆路21号公司宝轻大厦1楼会议室以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项议案。截止2021年11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21-040
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1日